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但年利率不超过 6.20%，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扬州东方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5.28%，扬州东方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思模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拟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 3、注册资本:1,876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扬州邗城大道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2 日
- 7、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铜材、铝材、五金制品的销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扬州东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何思模  | 16,884,000 | 90%  |
| 何思训  | 1,876,000  | 10%  |
| 合计   | 18,760,000 | 100% |

9、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金额             |
|------|----------------|
| 营业收入 | 329,628.20     |
| 净利润  | -17,278,681.28 |
| 净资产  | 413,608,056.21 |

10、关联关系说明:扬州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5.28%,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但年利率不超过 6.20%,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不超过其融资成本，且年利率不超过 6.20%，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2016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扬州东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80,000,000 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事特所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易事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